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向公众发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现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罗奇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罗奇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